

公開徵求 2019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MOST-RFBR) 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型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8.04.16

本部為全面性促進臺灣與俄羅斯兩國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分別於 2004、2006、2007、2011 及 2015 年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 RAS）、俄羅斯科學院東分院（FEB RAS）及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等五個聯邦層級研究補助機構簽署合作文件，期以共同鼓勵與支持臺灣與俄羅斯兩國人員之合作研究計畫與研討會方式，能擴大我國人員研究主題方向進而提升我國基礎科學研發能量。

RFBR 成立於西元 1992 年，為俄羅斯聯邦政府成立的單位，為該國重要的基礎研究補助單位，其下依學門分為數學、資訊科學及力學，物理與天文學，化學與材料科學，生物及醫學，地球科學，人文社會科學，資訊技術與電腦系統學及基礎工程科學等八個學術部門，提供研究計畫、公用儀器、研討會、出版品等十五項競賽活動等經費補助。本部為 RFBR 共同補助雙邊國際計畫的第一個合作夥伴，關係長久且友好，雙方自 2004 開始合作至今 14 年，已共同補助超過 250 件多年期研究計畫及 50 餘次雙邊研討會(2008-2017 年間)，成果豐碩。

本部與 RFBR 大多以共同補助學術性研究計畫為主，自 2017 年起，配合 RFBR 與 RFH 兩單位整併，人文科會科學類計畫亦納入今年度與 RFBR 之計畫徵求範圍。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 RFBR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RFB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

自 2018 年起，臺方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刻正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母計畫」）應為研究類計畫（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等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母計畫」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2018年6月18日止，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
-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8年1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

2019年1月1日起，得為1、2或3年期合作計畫，臺俄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

四、合作領域：

不限領域，本部及RFBR/RFH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合作研究雙方各自向本部及RFBR申請合作研究所需經費。
- (二) 本部補助「擴充增值」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
- (三) 「擴充增值」經費與母計畫經費總和以不低於下列額度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核定經費。
 1. 自然科學類：每件計畫單年度以30,000美元為限；一般約為20,000美元
 2. 人文社會科學類：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15,000美元

六、申請方式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同")。
6. 申請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
7. 申請表IM04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R06)、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8.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專題計畫之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18年6月18日前函送本部。

註 1：俄方 RFBR 公告網址：http://www.rfbr.ru/rffi/ru/contest/o_2057195

註 2：英文共同表格(R06)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七、計畫核定：

- (一) 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 (二) 補助案經選定後，核定「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

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
- (二) 本案通過之「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母計畫之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 (三)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 CM03 及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四)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RFBR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不宜差距太多。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五)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RFB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未提出申請人執行中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及核定清單)；
 - 2.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或是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RFBR)—依領域有別
<p>Ms. Hwey-Ying, Vivien Lee (李蕙瑩研究員)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p>	<p>*自然科學類 Ms. Mesheryakova (姓) Evgenia (名) Senior expert Tel: +7 (499) 995 16 04 e-mail: mesheryakova@rfbr.ru *人文社會科學類 Dr. Smirnova(姓) Yana (名) Advisor Tel: +7 (499) 702-85-72 e-mail: smirnova@rfh.r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FBR</p>